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56號

上訴人 陳春燕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44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上訴人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2年4月9日0時52分許行經○○市○○區臺2線27.3公里處時，為警因有行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在同年月14日逕行舉發。經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9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以北監花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12年度交字第144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銷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仍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看到警52標誌後煞車，是在講27.3K固定式警52標誌，與當庭改稱沒看到的警52標誌並非同一個。警方確實在台2線27.3警52標誌後不到五公尺的右側道

01 路邊架設移動測速照相機，有違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大字第
02 第1號裁定。被上訴人說以彈性繩索暫時固定於分隔島路燈
03 上，但未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
04 則）設置第16條、第18條，且設置位置在於左彎道最彎處的
05 中央分隔島路燈上，根本就不會注意到等語，請求撤銷對其
06 不利部分之原判決及原處分。

07 四、本院查：

08 (一)上訴人有過失未注意警方以彈性繩索懸掛之警52標誌：

09 原審認定：「上開違規路段限速50，移動式警52標誌與測速
10 儀器距離約253公尺，未遭物體阻擋遮蔽，標誌明顯，應無
11 不能辨識或注意之情事」。核與卷證相符，並無違反論理法
12 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至於設置規則第16條、第18條僅
13 為設置標誌之原則性規定，依兩造提供之資料（原審卷第10
14 5至107頁、本院卷第23頁），員警將警52標誌以彈性繩索固
15 定於分隔島路燈上，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上訴人行駛時，
16 未注意上開警52標誌（下稱A標誌），應可認定。

17 (二)員警於上開路段27.3K處設置之移動式雷達測速儀前方是否
18 另有一固定式警52標誌，尚待調查釐清：

19 1、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3項規定，對於行車速度超過規
20 定之最高速限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
21 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亦即在測速取締標誌即「警
22 示牌設置位置」至「測速取締執法路段」之間，在一般道路
23 於100公尺之距離內，係屬於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前」之範
24 圍。此範圍內屬於不執行測速取締之減速緩衝區，亦即駕駛
25 人看見「警示牌」之測速取締標誌時起，有100公尺不執行
26 測速取締之減速緩衝距離，以便駕駛人能在上揭緩衝距離
27 內，完成減速以達到該路段要求之速限，而保持安全速限行
28 駛，藉以達到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另只要
29 行為人通過警告標誌（測速取締標誌）後100公尺至300公尺
30 距離範圍之違反速限行為，不因執法人員採用非固定式科學
31 儀器未位於上開100公尺至300公尺距離範圍內，致使舉發程

01 序違反系爭規定，而不得予以裁罰（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
02 大字第1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駕駛人見測速取締標
03 誌，即應有100公尺不執行測速取締之減速緩衝距離，在此
04 範圍內不得執行測速取締，方符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
05 第3項規定。

06 2、經查，依上訴意旨可知，其所稱沒看到的警52標誌，是設於
07 測速儀器前方距離約253公尺，以彈性繩索固定於分隔島路
08 燈上之A標誌（原審卷第105、107、127頁）；至於上訴人在
09 原審調查程序所稱「看到警52標誌後煞車，則是在講27.3K
10 固定式警52標誌（下稱B標誌），與彈性繩索固定的A標誌並
11 非同一個」（本院卷第19頁）。比對卷內照片（本院卷第29
12 頁、原審卷第23、135頁），員警於上開路段27.3K處設置移
13 動式雷達測速儀前方不遠處似乎尚有另有一固定式B標誌
14 （原審卷第135頁）。如上訴人所言非虛，上開路段27.3K前
15 方不遠處確有B標誌；則以B標誌為準，本件是否違反前述10
16 0公尺不執行測速取締之減速緩衝距離？即尚待調查釐清。
17 駕駛人固有隨時保持安全車速，不得超速行駛之義務，但取
18 締超速仍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由於測速儀器之設置可由警
19 方決定，警方於取締拍攝前自應確認違規行為不能落入前述
20 100公尺之減速緩衝距離，以免對駕駛人造成突襲，急停急
21 煞反而徒增交通事故危險。因卷附照片僅有拍攝到呈現三角
22 形標誌的背面（原審卷第135頁），本院尚無從確認上開路
23 段27.3K前方不遠處是否為固定式警52標誌，此部分攸關被
24 上訴人是否遵循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3項規定，涉及
25 處罰之合法性，原審未就此予以調查，原判決亦未說明不予
26 調查之理由，即有應調查而未調查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27 五、綜上，原判決既有上揭違法，且其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判決之
28 結論，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求予廢棄，應
29 認為有理由。又本件事證尚有未明，有由原審再為調查審認
30 之必要，本院尚無從自為判決，故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
31 再為調查後，更為適法之裁判。

01 六、結論：上訴有理由。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04 法官 黃 堯 讚

05 法官 黃 奕 超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9 書記官 李 佳 芮